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13 時 20 分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164 人，實際出席 95 人(含委託 25 人)。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紀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
- 二、本會 112 年度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二。
- 三、本會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
- 四、本會 112 年度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
- 五、本會 112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五。
- 六、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簽核及 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第 21 屆第 5 次監事會議與第 21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審核通過在案，監察報告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業經 112 年 10 月 21 日第 21 屆第 8 次理事暨第 7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謹提請討論。
- 二、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業經 112 年 10 月 21 日第 21 屆第 8 次理事暨第 7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謹提請討論。
- 二、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八。
- 三、本會 113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改選案。

說明：

- 一、選舉流程如附件十。
- 二、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如附件十一。
- 三、參選狀況：

	應選人數	參選人數
理事長	1	1
選手理事	4-6	6
團體理事	3-8	5
個人理事	2-7	5
監事	5	5

*如果理事長未當選，個人理事應選人數增為 3-8 人

選舉結果：

理事長：沈乃正

理事：

選手理事：陳澄守、楊欣龍、陳律謀、李舜偉、何為、蔡文娟

團體會員理事：余忠杰、洪振耀、林昆輝、林宏時、林楷恩

個人會員理事：林志忠、蔡宗穎、顏世紋、金榮勇、林蔭宇

監事：匡寶珊、陳薇淑、曹偉偉、蕭達湧、劉佩華

註 1：本名單按候選人編號排序

註 2：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召集人將於第 2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由各理事及監事分別選出

【第五案】

提案人：競賽及正點委員會

案由：有關橋藝正點制度 2023 年版之內容，僅提起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2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通過。
- 二、正點制度辦法如附件十二。

決議：

1. 辦法照案通過。

2. 請協會明訂實施及舊制轉換新制時程。
3. 請協會將是否辦理分級比賽列入考量。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章程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現今政府規定，理、監事會議若要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須修改章程。
- 二、修改章程條文：

條文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36 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或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11,639,803	100	\$ 6,888,662	100
捐款收入	2,958,000	25	140,000	2
贊助款收入	-	-	487,200	7
活動收入	984,610	8	807,750	12
補助款收入	7,447,612	65	5,248,441	76
會費收入	142,400	1	156,100	2
其他收入	89,856	1	41,563	1
利息收入	17,325	-	7,608	-
支出	(10,639,070)	(91)	(6,491,365)	(94)
業務支出(附註六(9))	(9,597,674)	(82)	(5,132,435)	(74)
營業費用	(1,037,012)	(9)	(1,355,697)	(20)
提撥基金	(4,384)	-	(3,233)	-
稅前餘絀	1,000,733	9	397,297	6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10))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餘絀	\$ 1,000,733	9	\$ 397,297	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1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000,733	\$ 397,2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折舊費用	31,150	2,596
利息收入	(17,325)	(7,6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	(514,770)	(442,652)
預付款項減少	68,670	169,8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0	71,8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1,255	270,6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800	(1,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3,230)	153,041
未計息之現金流入	975,583	614,041
收取之利息	17,325	7,60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2,908	621,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9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	(11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384)	(3,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6	(118,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3,524	315,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7,711	1,372,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1,235	\$ 1,687,7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652,957	85	\$ 2,213,633	77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2,681,235	62	1,687,711	59
應收帳款	971,722	23	456,952	16
預付款項	-	-	68,670	2
其他流動資產	-	-	300	-
非流動資產	629,150	15	655,916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2))	153,154	4	184,304	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3))	474,746	11	470,362	17
存出保證金	1,250	-	1,250	-
資產總計	\$ 4,282,107	100	\$ 2,869,549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 1,383,402	32	\$ 976,577	3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4))	1,362,193	32	620,938	22
預收款項	20,800	-	2,000	-
其他流動負債	409	-	353,639	12
非流動負債	434,888	10	434,272	15
存入保證金	20,000	-	15,00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5))	414,888	10	419,272	14
負債總計	1,818,290	42	1,410,849	49
基金(附註六(6))	474,746	11	470,362	16
餘絀(附註六(7))	1,989,071	47	988,338	35
累積餘絀	988,338	23	591,041	21
本期餘絀	1,000,733	24	397,297	14
淨值總計	2,463,817	58	1,458,700	51
負債及淨值總計	\$ 4,282,107	100	\$ 2,869,54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會務發展基金	474,746	會務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470,362		
本年度利息收入	4,384		
本年度提撥	4,384	結 存	474,746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雜101	雜項設備	DELL 電腦主機	108.03.19	台	2	56,998	56,998	0	0	辦公室	
雜102	雜項設備	ACER筆電	108.03.19	台	1	31,999	31,999	0	0	辦公室	
雜103	雜項設備	BENQ電腦螢幕	108.03.19	台	1	3,689	3,689	0	0	辦公室	
雜104	雜項設備	無線喊話器	108.08.02	台	1	8,380	8,380	0	0	辦公室	
雜105	雜項設備	計分用平板	109.08.28	台	16	42,096	42,096	0	0	辦公室	
雜106	雜項設備	計分用平板	109.12.30	台	16	42,096	42,096	0	0	辦公室	
雜107	雜項設備	發牌機	111.01.25	台	1	186,900	186,900	0	0	辦公室	
	總計					372,158	372,158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一屆監事會 監察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8 日依章程規定召開監事會議，審議理事會所送之 112 年財務報表及收支決算表，經本會稽查結果尚無不符。

此致

第二十一屆理事會

提報

第二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常務監事（監事會主席）：

南亭鴻

113.2.28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附件七

月份	橋協	團體會員/其他
1 月	1.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2. 112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台北 0129-0130	1.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新官盃橋藝雙人賽：台北 0127 2. 大群杯：台中 0121
2 月	1.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選拔賽：台北 0203~0204 2. 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21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台北 0302	1. 港都盃橋藝賽：高雄 2. 新春杯：台中 0218
3 月	1. 第 2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 春季權分賽：台北 0329-0331、0413	1. 四季盃橋藝雙人賽：台北 0317
4 月	1. A 級裁判講習會：台北 0404-0407、0413 2. 第 22 屆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1.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橋藝大賽：台北 0420~0421 2. 凌網杯：台中
5 月	1. 夏季權分賽	1. 菁英盃橋藝賽初賽：高雄
6 月	1.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烏干達 0625~0630 2. C 級裁判講習會：台北 0608-0610	1. 第十屆星座盃系列賽(雙人&隊制)：台北 2. 味群杯：台中
7 月	1. 秋季權分賽 2. 青少年選拔賽初賽 3. C 級教練講習會：台北 0705-0707 4. B 級教練講習會：台北 0713-0714、0720-0721	1. 菁英盃橋藝賽決賽：高雄 2. 杏林杯：台中
8 月	1. C 級教練講習會：台北 0809-0811 2. A 級教練講習會：台北 0816-0818、0824-0825 3. C 級裁判講習會：台北 0816-0818	1. 市長盃橋藝賽：高雄
9 月	1. 冬季權分賽	1. 立靖杯：台中
10 月	1. 114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組會外賽 公開組八強賽 公開組四強賽	1. 宏笙杯：台中
11 月	1. 114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組決賽 混合組初賽 混合組決賽 長青組、女子組初賽 2. B 級裁判講習會：台北 1109-1110、1116-1117	1. 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橋藝大賽：台北 2. 草莓杯：台中
12 月	1. 年度計畫核銷及申請 2. 114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長青組、女子組決賽	1. 青少年橋藝賽：高雄 2. 冬至盃雙人賽：台北 3. 聖新盃橋藝雙人賽：台北 4. 蔡氏杯：台中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壹、經費收入	3,280,000		
一 會費收入	170,0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活動收入	750,000		本會統籌自辦活動參加費收入
三 補助款收入	1,200,000		政府補助款
四 贊助款收入	450,000		機關行號或個人補助辦理活動
五 捐款收入	700,000		捐款收入
六 利息收入	5,000		
七 其他收入	5,000		
貳、經費支出		3,280,000	
一 人事費		554,000	
1 薪資		364,000	專職工作人員薪資
2 保險補助費		55,000	勞健保及勞退
3 車馬費		120,000	秘書處車馬費
4 職工福利		15,000	尾牙、聚餐、獎勵
二 辦公費		290,000	
1 文具書報		20,000	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11,000	印刷、印製費用
3 郵電費		32,000	電信費、郵寄快遞費等
4 差旅費		20,000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5 場地清潔費		96,000	支付基金會辦公室場地清潔費等
6 修繕維修費		6,00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維修費
7 雜項支出		25,000	辦公室清潔用品、雜項費用等
8 勞務費		80,000	各項會計師費用
三 業務費		2,190,000	
1 會議費		50,000	理監事、會員大會、各委員會議支出
2 國內活動支出		750,000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等活動
3 國際活動支出		970,000	代表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活動參加費及國際會議費用
4 公關費		20,000	
5 刊物製作		400,000	刊物編輯、印製費用
四 繳納年費		20,000	繳納世界橋協年費、亞太橋協年費(2023、2024 免繳)
五 設備購置費		200,000	辦公設備、發牌機、平板等
六 其他支出		20,000	紀念獎牌、紀念品、花籃等
七 提撥基金		6,000	提撥準備金
參、金額小計	3,280,000	3,280,000	
肆、本期餘絀		0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曹偉偉



製表：林千雅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曹偉偉	男	40.01.05	臺北市	112.08.13			10,000	僅領車馬費補助
副秘書長	暫無								
專職人員	林千雅	女	86.09.09	臺北市	111.04.01	29,200		0	108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到職日前擔任兼職人員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曹偉偉



製表：林千雅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投開票作業流程

投票日期：113 年 3 月 2 日(六)

投票時間：上午 08：40 至下午 2：10 止

時間	作業內容	說明
08：00- 08：30	選務工作 準備、定 位	1.確認工作人員到位 2.核對各項準備事務 3.人員就位
08：40- 14：10	選舉人投 票	1.宣布開始投票(選務委員) *中午時間不休息
14：10- 14：40	結束投票 清點票數	1.宣布停止投票(選務委員) *截止前到場者，仍可完成 投票 2.封鎖投票匭
14：40 (預計)	開票作業	1.宣布開票(選務委員) 2.公開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3.按理事長、理事(團體、 個人、選手)、監事順序逐 一開票 4.檢票、唱票、記票、整 票、計票 5.結束後，展示空票匭、 核對得票數及無效票
	宣布選舉 結果	由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其 指定人員宣布
	選舉結束	1.選舉票包封 2.選務及監票人員會同驗 收簽名

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一

113 年 2 月 21 日由選務委員會協助完成公開抽籤程序

理事長候選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理事類別	會員編號	經歷	政見
1	沈乃正	男	個人會員理事	28	亞運金牌教練 曾任多年青年組國家代表隊教練	推廣橋藝 IT 建設 經驗傳承
理事候選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理事類別	會員編號	經歷	備註
1	陳滢守	女	運動選手理事	98	第 19 屆亞運女子組銀牌	
2	楊欣龍	男	運動選手理事	113	第 21 屆橋協理事	
3	陳律謀	男	運動選手理事	88	電子貿易	
4	李舜偉	男	運動選手理事	24	中華郵政公司	
5	何 為	男	運動選手理事	4	學校老師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6	蔡文娟	女	運動選手理事	129	教育部體育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	
7	余忠杰	男	團體會員理事	S-01	第 21 屆橋協理事 橋藝 A 級裁判 第 21 屆裁判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8	洪振耀	男	團體會員理事	C-07	台商退休	桃園市橋藝協會
9	林昆輝	男	團體會員理事	C-01	成功高中橋藝社指導老師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秘書長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10	林宏時	男	團體會員理事	G-01	聲榮企業公司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11	林楷恩	男	團體會員理事	C-06	2012 年 U21 代表隊選手 2018 年 U26 代表隊選手 2023 年 U31 代表隊選手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12	林志忠	男	個人會員理事	32	東宜資訊 技術專家	
13	蔡宗穎	男	個人會員理事	130	第 21 屆橋協常務理事	

					第 21 屆競賽與正點委員會 副召集人	
14	顏世紋	男	個人會員理事	144	第 21 屆橋協理事 第 21 屆教練委員會召集人	
15	金榮勇	男	個人會員理事	208	政大教授	
16	林蔭宇	女	個人會員理事	39	第 21 屆橋協理事 第 19 屆亞運女子組銀牌	

監事候選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參選身分	會員編號	經歷	備註
1	匡寶珊	男	個人會員監事	169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2	陳薇淑	女	個人會員監事	97	第 21 屆橋協監事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理事	
3	曹偉偉	男	個人會員監事	62	現任橋協秘書長 橋藝 A 級教練	
4	蕭達湧	男	個人會員監事	192	第 21 屆橋協常務監事	
5	劉佩華	女	個人會員監事	124	第 19 屆亞運女子組銀牌	

橋藝正點制度 2023 年版 v1.1

第二十一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 編

前言

民國五十年一月，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制頒正點辦法至今，已實行了超過六十個年頭。期間歷經了三次修訂，分別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十一年五月及九十一年三月。一套能夠存在六十年的制度，相信不論是在架構或規則的制定上，都已達到一定程度的完備。

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在不同的時空環境背景下，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範可能因此變得不合時宜，導致無法發揮其真正的功能性，進而使其喪失了存在的意義。

距離上次修訂已經過了二十年，本次除了重新審視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定外，修訂的方向將朝著能夠充分發揮功能性及有效提升使用性的目標前進。像是將近年來廣泛使用於基層推廣的迷你橋牌納入等之類能夠成為橋藝推廣助力任何可能的面向。

藉由此次的修訂，希望能夠讓正點制度達到確實運作並再次受到重視，逐步地推動使從事橋藝運動的相關人員對其產生信任，從而吸引更多人口參與橋藝運動，最終達到名符其實的全民運動。

目錄

前言	- 17 -
目錄	- 18 -
一、 名詞定義	- 19 -
二、 制度介紹	- 20 -
(一) 賽事架構	- 20 -
(二) 正點種類	- 21 -
(三) 正點計算	- 21 -
(四) 正點核頒對象	- 22 -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 22 -
(六) 正點頭銜	- 24 -
(七) 正點申請	- 26 -
(八) 正點制度修訂	- 26 -
三、 舊制轉換	- 27 -
四、 附件	- 28 -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 28 -
(二) 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	- 28 -
(三) 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 28 -

一、名詞定義

- (一) 級別：橋藝運動的賽事層級，共五級，超級加上一至四級。
- (二) 舊制：新制之前的正點制度。
- (三) 系列賽：非單一賽事，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
- (四) 新制：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制度 2023 年版。
- (五) 型態：橋藝運動的競賽舉辦型態，共兩種，實體及網路。
- (六) 形式：橋藝運動的競賽參與形式，共三種，隊制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 (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九) 種類：橋藝運動的競賽形式，共兩種，合約橋牌及迷你橋牌。
- (十) 組別：橋藝運動的參與群體，共兩組，社會組及學生組。
- (十一) 參賽單位：依形式而定，如形式為隊制賽，參賽單位即為隊伍。

二、 制度介紹

(一) 賽事架構

新制的賽事架構由級別，種類及組別所構築，如表一所示。

表一、 賽事架構

種類		合約橋牌		迷你橋牌	
		社會組	學生組	社會組	學生組
別	級別				
		超級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國家代表隊選拔，系列賽之年終賽。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一級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二級	主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體育總會、各縣市橋藝協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三級	主辦單位	個人、企業、學校及非屬二級以上規範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四級	主辦單位	非一級以上所規範			
	賽事性質	不具公開報名之性質。			
	備註	不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系列賽的設置目的為加強正點與賽事間的連結，提升橋藝運動員參與的動力，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 系列賽係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年終賽須以例行賽總成績及排名作為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依據。以四大權分賽及中華盃公開組選拔賽為例，前者為例行賽，後者為年終賽。

2. 例行賽的舉辦期間為全年度，級別涵蓋一至三級且數量最低至少 4 場。年終賽舉辦期間為第四季度，級別為超級。
3. 系列賽的裁判須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4. 納入系列賽的途徑有兩種，一為本委員會主動邀請，二為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且須經本委員會評估核可後，最快於次年納入系列賽。
5. 如任一參賽單位同時取得兩個以上年終賽的參賽資格，如遇賽程衝突的賽事，僅能選擇其一參賽。空出的名額，將依系列賽排名依序遞補。

(二) 正點種類

新制的正點種類僅有一種，並以「正點」稱之，適用全級別，種類及組別的賽事。

(三) 正點計算

新制將不採用固定的正點表，而是透過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text{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 = \frac{\text{基礎正點數} \times \text{總權重}}{\text{名次}}$$

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每參賽單位實際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基礎正點數：該場賽事的第一名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總權重：賽事相關因子之權重相乘，請詳參表二。

表二、賽事相關因子及其權重

因子	細項	權重
級別	超級	1.500
	一級	1.250
	二級	1.100
	三級	1.000
	四級	0.500
種類	合約橋牌	1.000
	迷你橋牌	1.000
組別	社會組	1.000
	學生組	1.000
形式	隊制賽	1.000
	雙人賽	0.500
	個人賽	0.250
形態	實體	1.000

	網路	0.500
頻率	年	1.250
	季	1.100
	月	1.000
	週	0.250
	天	≤0.250
桌數	8 桌以下為 1.000，每多 4 桌增加 0.050，不足 4 桌按比例。	1.000
裁判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1.000
	不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0.500

關於正點計算相關限制，說明如下：

1. 三級以上的雙人賽，如為單節且牌數不足 20 時，將以四級進行正點核頒。
2. 隊制賽如有區分主盃及副盃，則副盃的正點按公式計算後乘以 0.8。
3. 如為網路型態之賽事且能確實達成特定要求，包含但不限於防範作弊等相關配套措施，得提高權重。
4. 賽事舉辦頻率預設為常態性且固定頻率舉辦，頻率越高權重越低。如為一次性的活動，權重最高比照至週。如為非固定頻率，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四) 正點核頒對象

正點核頒的對象包含參與該場賽事的全部參賽單位及運動員，但不包含登錄於該場賽事的參賽名單內，但無上場紀錄者。

此外，於賽事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該參賽單位於該場賽事的正點將不予核頒，並對該參賽單位全體及與該情事有關之運動員處以取消最近一次得以晉升的機會作為處罰。

1. 如未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並獲其核准，參賽單位擅自進行增加，移除或替換運動員者。反之則不在此限，並以主辦單位提供的最終名單進行正點核頒。
2. 如參賽單位中，有一或多名運動員冒名頂替出賽者
3. 如參賽單位中，有未登錄於參賽名單之運動員出賽者。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1. 新制將採取年度(全賽事)統計，年度(系列賽)統計及終身統計三種模式，如表三所示。
2. 統計對象有關的限制，如表四所示。
3. 正點排名，如表五所示。

表三、正點統計模式

模式	期間	對象
年度(全賽事)	今年十月一日至 次年九月三十日(註 3)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當年十月一日至 隔年九月三十日(註 3)	隊伍及雙人
終身	(註 3)	個人

表四、正點統計的對象及限制

對象	限制
隊伍	必須具 4 名相同的隊員，方被視為同一隊伍。
雙人	必須是相同的 2 人，方被視為同一橋對。
個人	必須是本人，方可被認定為同一人。

表五、正點排名(註 4)

統計模式 \ 組別	社會組	學生組
	年度(全賽事)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隊伍及雙人	
終身(全賽事)	個人	

關於正點統計及排名，說明如下：

1. 自新制正式公告實施年份起算，不回溯。
2. 為了產生依年齡特定族群的排名，須提供運動員的生日資訊，否則將自動歸類自社會組。

(六) 正點頭銜

頭銜	達成條件	週期	備註			
段	十	每一年	合約橋牌 中級以上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自所屬級別中， 取前 10%升一個段別。	每半年	合約橋牌 入門~初級			
				每半年	迷你橋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關於正點頭銜相關限制，說明如下：

1. 該年度中華盃各組及青少年代表隊各組選拔賽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該組別有兩隊以上報名且
 - (2) 達到參賽牌數限制，

- 而取得國家代表隊正選資格者，方可進行該年度選拔賽的段位直升。
2. 經該年度選拔取得 U31, U26 Open, U26 Women, U21 Open, U16 Open 或 FISU World University Games 國家代表隊正選資格者，於該年度的結算週期得直升一個段位，最高至六段，如當下為任一級別者可直升至一段。
 3. 如取得 APBF 主辦之 APBF Youth Championships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前兩名。於該年度的結算週期得直升兩個段位，最高至六段；如當下為任一級別者可直升至二段。
 4. 承 1，如取得 WBF 舉辦之 World Youth Bridge Championships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前兩名。於該年度的結算週期得直升三個段位，最高至六段；如當下為任一級別者可直升至三段。
 5. 如取得 APBF 主辦之 Asia Cup Bridge Championships，Asia Pacific Bridge Federation Championships，Asia Game Bridge Competition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前兩名，於該年度的結算週期得直升至八段。
 6. 如取得 WBF 舉辦之 Bermuda Bowl，Venice Cup，d'Orsi Seniors Trophy，Wuhan Cup 或其他同等以上之賽事正賽晉級四強，於結算週期可直升至九段；正賽前兩名，於結算週期可直升至十段。
 7. 如係經本會之選訓委員會經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核可遞補之運動員或隊伍，比照上述第 3 至 6 點規定辦理。
 8. 上述第 3 至 6 點，如係經本會報名參賽之隊伍，比照規定辦理。
 9. 同等以上的賽事認定，由本委員會與本會之選訓委員會共同決議之。
 10. 該年度結算週期已適用直升規定者，將不重複適用晉升比例的規定。
 11. 晉升人數採無條件捨去，如因正點相同而超過時，得一併納入。

(七) 正點申請

主辦單位欲將所舉辦的賽事申請正點核頒，請詳閱並遵守下方的規定：

1. 賽事尚未舉辦

- (1) 請於賽事舉辦前三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請填寫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並連同比賽辦法透過電子郵件夾帶附件的形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ctcba886@gmail.com。
- (3) 於審查期間，本委員會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請人了解賽事細節，並於審查結束通知結果。
- (4) 如在寄出信件後超過兩週未收到任何回覆信件，請來電本會詢問，電話 02-27724583。

2. 賽事舉辦結束

- (1) 請於賽事舉辦結束後兩週內向本會提交賽事結果。
- (2) 請填寫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及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並連同計分程式檔案，透過電子郵件夾帶附件的形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ctcba886@gmail.com。
- (3) 於處理期間，本委員會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請人了解賽事細節，並於處理結束後進行通知。
- (4) 如在寄出信件後超過兩週未收到任何回覆信件，請來電本會詢問，電話 02-27724583。

(八) 正點檢討修訂

為使本制度之內容能與時俱進，應蒐集各方意見，定期開會檢討，修訂並公告。

三、舊制轉換

請參照二、(六)頭銜，舊制轉換將採取下述的配套措施。

首先，如符合八段至十段之資格限制者，經本委員會查證屬實，即可直接取得該段別資格。

其次，如曾取得該年度選拔取得 U31, U26 Open, U26 Women, U21 Open, U16 Open 及 FISU World University Games 國家代表隊正選資格者，可直接取得三段，如符合(六)正點頭銜中，第 2 至 4 點之規定，得比照辦理。

最後，不具上述資格者，一律依現有紅藍點所登載的統計資料，紀錄中曾取得紅點者，將按比例從三段起最高至六段。其餘，將依藍點數量，按比例自五級起最高至二段。

四、 附件

-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 (二) 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
- (三) 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2023 年版

比賽名稱			
比賽形態(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隊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舉辦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日：星期__
比賽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指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主辦人		Line ID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Line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一)

2023 年版

比賽名稱	111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隊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	
舉辦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_1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日：星期____
比賽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會指派 <input type="checkbox"/>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		
贊助單位	無		
主辦人		Line ID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Line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日期：112 年 02 月 10 日至 02 月 11 日，共計 2 天			
地點：南投縣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 136 號)			
合約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			
迷你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女子/入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二)

2023 年版

比賽名稱	第二十四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隊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舉辦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_1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日：星期_____
比賽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會指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		
贊助單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人		Line ID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Line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橋士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3 天			
公開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2 天			
雙人賽日期：111 年 03 月 19 日，共計 1 天			
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記錄提送檢查表

2023 年版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繳交(是/否)
1	計分程式檔案(如有多個檔案，請於檔名上明確標示賽事名稱及組別，並於數量欄位確實填寫)		
2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1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2023 年版

關於本表，說明如下，

資料僅使用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制度系統的用戶建檔之用，將會提供用戶代號給該名運動員做為未來核頒正點之用。

需要生日資訊的原因為，利於日後判斷學生，長青，特定年齡層等作為統計排名的依據。

需要身分證字號的原因為，利於辨認同名同姓之運動員，僅須填寫頭兩位及最後四位。以 A123456789 為例，僅須填寫 A16789。

無意造成主辦單位的困擾，如運動員不願提供亦無須勉強。

填寫範例如下：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頭兩碼+尾 4 碼)
王小明	男	80 年 01 月 01 日	A16789

正式填寫區(請依需求自行增加列數)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頭兩碼+尾 4 碼)